

穗环管影（番）〔2022〕12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技产业（番禺）示范基地一期工程（Ⅰ标段、Ⅱ标段、Ⅲ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花安堂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1440113569796568A）：

你单位报送的《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技产业（番禺）示范基地一期工程（Ⅰ标段、Ⅱ标段、Ⅲ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花安堂集团健与美科技产业（番禺）示范基地一期工程（Ⅰ标段、Ⅱ标段、Ⅲ标段）（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7G-02 龙丰路西侧地块，申报内容为年产彩妆类产品 719.55 吨（其中，彩妆护肤产品 510 吨、蜡基油膏类产品 134 吨、湿粉产品 58 吨、干粉产品 11.7 吨、眉笔 5.85 吨）、化妆品护肤洗护类产品 4460 吨（其中，个人护肤产品（乳液）1240 吨、个人护肤产品（洗面奶）1240 吨、个人洗护产品（洗发露）1732.5 吨、面膜产品 247.5 吨）、消字类产品 857.5 吨、械字类产品 122.5 吨、保健食品类产品 154.55 吨（其中，烘焙

食品类产品 45 吨、口服液类功能产品 21 吨、固体制剂软胶囊类产品 0.7 吨、固体制剂片剂类产品 0.85 吨、固体制剂功能粉剂类产品 2 吨、特医功能食品 85 吨)。该工程占地面积 27924.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4561.91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4 层生产厂房,1 栋地下 1 层、地上 7 层生产厂房,1 栋地下 1 层、地上 4 层生产厂房,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研发中试车间,1 栋地下 1 层、地上 3 层碳基科技综合大楼,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0 层宿舍,1 栋地上 4 层智能物流仓库;主要设备有均质乳化机 26 台、灌装类设备 92 台、外包装类设备 334 台、配制类设备 64 台、纯水系统设备 3 台、烘焙设备 3 台、混合类设备 28 台等,配套 8t/h 燃气锅炉 2 台、1t/h 燃气锅炉 1 台等;员工 1435 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1438.303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90099.6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距离南大干线（龙丰路）30米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营运期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时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工程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工程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工程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质检废液及质检后废样品、废活性炭、沾染原辅料及化学品的包装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

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第四环保所，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